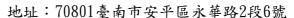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承辦人:徐百源

電話:06-2991111#8656 電子信箱:mic567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11759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公立學校專任教師(含輔導教師)具有社會工作師(以下 簡稱社工師)證照者,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社工師執業登 記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069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 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2款規 定,公立學校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者),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,不得從事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 等須領證執業之工作,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,不得執行社工師之業務。教育部同意公立學校專任 教師得於服務學校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,係考量公立 學校專任教師法定職掌涉及心理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 第5款、第6款之業務範圍,依心理師法第1條、第7條及第4 2條規定,執行前開心理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 第6款業務應具諮商心理師資格並辦妥執業登記始得為之



10511759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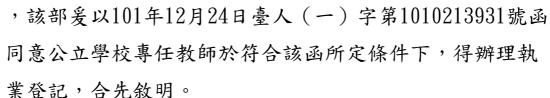
訂

裝

..... 線



裝





- 三、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於服務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,如涉及社工師法第12條所定社工師業務,是否以領有社工師證書為必要,教育部前函詢衛生福利部,經其以105年10月5日衛部救字第1050127708號函復如下:
 - (一)查社工師法第12條規定:「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: 一、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家庭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。二、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 之保護性服務。三、對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之預防 性及支持性服務。四、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整合 、運用與轉介。五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或於衛生、就 業、教育、司法、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 、管理、研究發展、督導、評鑑與教育訓練等。六、人 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。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。」及第13條規定 :「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。但機關(構)、團體 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,不在此限。」又同法第4條 規定:「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,並依本 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,得充任社會工作師。」,第9 條規定:「社會工作師執業,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,發給執業 執照始得為之。」
 - (二)爰主管機關或學校依學生輔導法進用具社工師證書者任



線





裝 ::

訂

線

••••

專業輔導人員,倘係執行社工師法第12條所定業務者, 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。惟如執行上開業務而 無具社工師證書者,不得充任社工師。綜上,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於服務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, 如涉及前開社工師法第12條所定社工師業務,倘無具有 社工師證書資格者,不得以社工師稱之。

四、查學生輔導法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
…二、輔導教師: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
,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
三、專業輔導人員:指具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,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,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,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」及第12條規定:「(第1項)學校教師,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,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;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,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。(第2項)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,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,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;



五、考量公立學校專任教師(含輔導教師)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倘涉及社工師法第12條之業務,與教師因從事學生輔導工 作涉及心理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6款之業務 ,依心理師法規定應具諮商心理師資格並辦妥執業登記之 情形不同,即輔導教師資格之取得,並不以領有社工師證 書並辦理執業登記為必要,為避免教師違反兼職規範,公



立學校專任教師(含輔導教師)具有社工師證照者,尚不 得辦理執業登記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

Ċ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16-1422次交09:殺:35章

裝 ::

訂



媳

